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隆

訴訟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

蘇亦洵律師

被告 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綵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謝綵楹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向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稱公司資金不足、周轉不靈，欲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經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應允，於
同日上午9時57分許，由原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
被告彰化銀行帳戶，被告迄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則以：被告並無

01 向原告借款，原告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訂購自動化機械設
02 備，因此支付預付款300萬元供被告購買材料並開始製造，
03 此300萬元係支付部分契約款，並非借款。兩造於111年1月
04 簽約，原告於111年8月設備預付款300萬元，初始售價為280
05 萬，後續增加功能與硬體增至1280萬。相關硬體軟體開發完
06 成後，被告多次催促原告儘速驗收並處理設備購買一事，原
07 告却拖延置之不理，至112年3月31日時竟改稱當初之預付款
08 為被告向原告借款並要求歸還。被告自簽約後投入近1年半
09 的人事成本、設備開發，原告卻欺騙被告持續執行設備開
10 發，卻一再拖延，導致被告現金流斷裂營運出現問題，原告
11 所主張借款一事，與事實不符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駁回
12 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3 行。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17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8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9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0 請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21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22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金
23 錢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應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24 付，始生效力。又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
25 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
26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27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28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29 (二)原告主張於111年8月12日匯款300萬元至被告彰化銀行帳
30 戶，業據其提出交易證明單為證(見司促卷第26頁)，且為
31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原告主張前揭匯款係借款予被

01 告，為被告否認，抗辯此為原告向被告訂購自動化機械設備
02 之預付款，並提出報價單及通訊畫面為證（見訴卷第13-35
03 頁），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乙節舉證證明。查原告
04 提出原告公司111年8月12日請款單記載「備註：設備預付
05 款」，另提出被告通知匯款帳戶資料電子郵件、被告公司11
06 1年8月12日報價單均記載「設備預付款為300萬元」，有前
07 開請款單、電子郵件及報價單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23-25
08 頁），顯然不能證明兩造間為借貸關係。原告又稱此係是因
09 為詢問過會計師，不要用借款名義記帳，用設備預付款名義
10 記帳等語，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空言主
11 張，自難憑採。

12 (三)原告不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借貸合意，原告主張被告於111
13 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之事實，自難遽認為真正，原
14 告依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00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
1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7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8 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朱名堉